

证券代码:0003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9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增持提示:  
1.增持计划: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旭君、叶剑飞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旭君女士计划自2024年2月6日(含)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公司副总经理叶剑飞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6日(含)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万元,不超过人民币9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2.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7月31日,本次增持计划主体陈旭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增持金额为279.35万元;叶剑飞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增持金额为45.27万元,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4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旭君女士及副总经理叶剑飞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

1.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人、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旭君女士,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陈旭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62,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其一致行动人曾郁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  
2.公司副总经理叶剑飞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叶剑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

(二)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陈旭君女士、叶剑飞先生均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陈旭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曾郁平先生、叶剑飞先生均未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

2.增持股份的数量  
本次增持计划主体陈旭君女士计划自2024年2月6日(含)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公司副总经理叶剑飞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6日(含)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万元,不超过人民币90万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主体将给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有效期内实施增持。

4.增持股份的期限  
自2024年2月6日(含)起不超过6个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未作规定的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发生特定身份将持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定期事项,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6个月。  
8.增持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增持的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交易和短线交易。

9.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陈旭君女士、叶剑飞先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主体陈旭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增持金额为279.35万元;叶剑飞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增持金额为45.27万元,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	职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数量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旭君	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62,244	0.55	200,000	279.35	662,244	0.79
2	叶剑飞	副总经理	0.00	0.00	30,400	45.27	30,400	0.04
	合计		462,244	0.55	230,400	324.62	692,644	0.83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增持主体本次增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增持实施情况与之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增持计划一致,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后续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规、截至本公告日,王福超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王福超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福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富先生系王福超先生之父,王云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8,800,000股股份,通过浙江东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实业”)间接持有公司523,982,587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42,782,5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71%。

2.王福超先生在增持计划实施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王福超先生在增持计划实施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区间:1,000万元(含本数)-2,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增持主体本次增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增持实施情况与之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增持计划一致,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后续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规、截至本公告日,王福超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王福超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福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富先生系王福超先生之父,王云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8,800,000股股份,通过浙江东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实业”)间接持有公司523,982,587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42,782,5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71%。

2.王福超先生在增持计划实施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王福超先生在增持计划实施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区间:1,000万元(含本数)-2,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增持主体本次增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增持实施情况与之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增持计划一致,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后续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规、截至本公告日,王福超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王福超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福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富先生系王福超先生之父,王云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8,800,000股股份,通过浙江东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实业”)间接持有公司523,982,587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42,782,5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71%。

2.王福超先生在增持计划实施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王福超先生在增持计划实施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区间:1,000万元(含本数)-2,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增持主体本次增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增持实施情况与之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增持计划一致,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后续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规、截至本公告日,王福超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王福超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福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富先生系王福超先生之父,王云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8,800,000股股份,通过浙江东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实业”)间接持有公司523,982,587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42,782,5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71%。

2.王福超先生在增持计划实施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王福超先生在增持计划实施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区间:1,000万元(含本数)-2,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增持主体本次增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增持实施情况与之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增持计划一致,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后续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规、截至本公告日,王福超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王福超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福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富先生系王福超先生之父,王云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8,800,000股股份,通过浙江东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实业”)间接持有公司523,982,587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42,782,5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71%。

2.王福超先生在增持计划实施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王福超先生在增持计划实施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区间:1,000万元(含本数)-2,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增持主体本次增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增持实施情况与之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增持计划一致,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后续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规、截至本公告日,王福超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王福超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福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富先生系王福超先生之父,王云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8,800,000股股份,通过浙江东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实业”)间接持有公司523,982,587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42,782,5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71%。

2.王福超先生在增持计划实施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王福超先生在增持计划实施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区间:1,000万元(含本数)-2,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增持主体本次增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增持实施情况与之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增持计划一致,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后续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规、截至本公告日,王福超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王福超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福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富先生系王福超先生之父,王云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8,800,000股股份,通过浙江东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实业”)间接持有公司523,982,587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42,782,5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71%。

2.王福超先生在增持计划实施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王福超先生在增持计划实施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区间:1,000万元(含本数)-2,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增持主体本次增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增持实施情况与之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增持计划一致,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后续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规、截至本公告日,王福超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王福超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福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富先生系王福超先生之父,王云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8,800,000股股份,通过浙江东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实业”)间接持有公司523,982,587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42,782,5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71%。

2.王福超先生在增持计划实施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王福超先生在增持计划实施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区间:1,000万元(含本数)-2,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增持主体本次增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增持实施情况与之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增持计划一致,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后续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规、截至本公告日,王福超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王福超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福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富先生系王福超先生之父,王云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8,800,000股股份,通过浙江东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实业”)间接持有公司523,982,587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42,782,5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71%。

2.王福超先生在增持计划实施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王福超先生在增持计划实施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区间:1,000万元(含本数)-2,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增持主体本次增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增持实施情况与之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增持计划一致,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后续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规、截至本公告日,王福超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王福超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福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富先生系王福超先生之父,王云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8,800,000股股份,通过浙江东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实业”)间接持有公司523,982,587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42,782,5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71%。

2.王福超先生在增持计划实施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王福超先生在增持计划实施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区间:1,000万元(含本数)-2,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增持主体本次增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增持实施情况与之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增持计划一致,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后续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规、截至本公告日,王福超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王福超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福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富先生系王福超先生之父,王云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8,800,000股股份,通过浙江东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实业”)间接持有公司523,982,587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42,782,5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71%。

2.王福超先生在增持计划实施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王福超先生在增持计划实施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区间:1,000万元(含本数)-2,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增持主体本次增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增持实施情况与之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增持计划一致,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3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增持提示:  
1.增持计划: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福超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王福超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2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7月31日,本次增持计划主体王福超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增持金额为1,002.32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王福超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增持主体:王福超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福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富先生系王福超先生之父,王云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8,800,000股股份,通过浙江东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实业”)间接持有公司523,982,587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42,782,5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71%。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2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不符合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8.增持主体:王福超先生;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9.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时间  
截至本公告日,王福超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增持金额为1,002.32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王福超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1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福超先生、东港实业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王福超 118,800,000 7.34% 118,800,000 7.34%  
王福超 0 0 2,046,000 0.13%  
东港实业 523,982,587 32.37% 523,982,587 32.37%  
合计 642,782,587 39.71% 644,838,587 39.84%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备查文件  
1.王福超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回购提示:  
1.回购计划: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以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内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7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9%),不高于1,428,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编号:2024-009)。

2.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3%,最高成交价为17.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1元/股,累计回购金额为4,195,472.8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1.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涨停开盘交易时段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4.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将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4-023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回购提示:  
1.回购计划: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5元/股(含